

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青岛农业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用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学院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基本原则，确保推免标准严格明确、推免程序高度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草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草业学院监督小组和草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1. 草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王增裕

组员：杨国锋、苗福泓、王爱华、吴雪莉、杨超、赵艳华、苏昆龙、常银莲

职责：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和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常银莲，0532-58957898

2. 草业学院监督小组

组长：乔磊

成员：孙贝贝、尚雪晨

职责：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监督。

联系人：孙贝贝

监督电话：0532-58957902

3. 草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王增裕

成员：杨国锋、付金民、郭彦军、苗福泓、张庆、张振超

职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参加学校一定范围内的公开答辩。

第三章 推免指标分配

第五条 草业学院推免名额共计7个，其中草业科学专业（含创新实验班）4个名额，草坪科学与工程专业3个名额。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要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须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参与双学位或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学生仅可申请主修专业的推免名额。

（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良记录。

（四）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七条 综合推免条件及要求

（一）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本科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

（只计算列入本科培养方案中除公共选修课外的必修课及额定学分的选修课，如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最后一门使累计学分达到或超过额定学分的课程完整计入。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须以学生首次考核成绩为准，因故未参加首次考核，但事先已办理缓考手续，该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为准。学生课程成绩以推免报名时现有成绩为准），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在一类竞赛中，获主体赛/主赛道国家级最高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放宽至前50%。

（二）英语成绩要求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6分及以上或通过相当水平的英语测试（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要求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或通过相当水平的语种测试）。

（三）参与遴选的学生应主动报备有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否则取消参与遴选的资格。

第五章 遴选办法与程序

第八条 遴选办法

（一）按照综合成绩绩点进行排名

综合成绩绩点 = 平均学分绩点×90% + 特殊学术专长绩点×5% + 发展素质绩点×5%。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式与第七条一致，各绩点满分均为5。

特殊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

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草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参加学校一定范围内的公开答辩。草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发展素质主要包括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服务、社会工作（含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和文体活动等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

科研成果、论文、竞赛、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文体活动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当年学校公布的报名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特殊学术专长绩点计算方法、发展素质绩点计算方法见附件。学院确定的计算方法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

（二）学院根据事先分配的各本科专业推免生计划数按综合成绩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推免生资格；当综合成绩绩点一致时，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三）当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学院将安排其签署书面的《自愿放弃推免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九条 推免程序

（一）草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签署《个人无回避事项承诺

书》。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学院依据实施细则开展推免工作。推免资格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天，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按照要求报送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四）学校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定；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教育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第六章 质量保障

第十条 学院在推免工作中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的规定。全面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工作人员，均按规定主动回避；凡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均履行主动报备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均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对在当年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参加申请推免，且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影响推免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况，学院将配合学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院积极向学生宣传学院推免政策，向学生公布草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咨询申诉渠道，学院和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第十四条 成立3人组成的草业学院推免监督小组，由学院书记担任监督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纪检委员和学生代表，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监督。

第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进行电子扫描保存，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同时将纸介质电子扫描和录音录像电子材料刻录光盘，连同纸介质材料交教务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学校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细则由草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一、特殊学术专长得分评审标准（100 分）：

特殊学术专长	得分
SCI 一区	50 分
SCI 二区	38 分
SCI 三区	25 分
SCI 四区	13 分
中文核心期刊	13 分
国际会议论文 （已发表并有刊出号）	13 分
全国大学生草学类本科专业 技能大赛一等奖	25 分
全国大学生草学类本科专业 技能大赛二等奖	15 分
全国大学生草学类本科专业 技能大赛三等奖	5 分

注：

1.特殊学术专长绩点=特殊学术专长得分×5%。

2.文章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集体竞赛项目前两位按分值 100%计算，第三四位按分值 50%计算，其余位次不算分。

二、发展素质得分评审标准（100 分）：

（一）创新创业竞赛获奖（50 分）

一类竞赛省级以上奖项 50 分；二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50 分，省级奖项 25 分；其他和学科专业相关竞赛或文体活动，国家级奖项 25 分，

省级奖项 15 分。

(二) 社会实践 (50 分)

1.寒暑期社会实践：获省级以上奖项 50 分；校级一等奖 15 分；获得社会实践省级先进个人 50 分，校级先进个人 15 分。

2.文体活动：获省级以上奖项 50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 25 分。

4.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25 分。

注：

1.发展素质绩点=发展素质得分×5%。

2.创新创业竞赛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文件认定为准。

3.集体项目前两位按分值 100%计算，第三四位按分值 50%计算。
同一成果取最高分计，不累加。